

## 證明書

(成年人通訊申請適用)

本人\_\_\_\_\_因故無法親自至貴公司辦理查詢如申請書所載申請查詢事項，茲經由  
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查驗確屬本人申請無誤。

此致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委託人姓名 | (請簽名或蓋章)                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<br>(外資編號)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地址    | 市<br>縣<br>鄉(鎮、市、區)<br>號之樓 | 村<br>里<br>鄰       | 路<br>街<br>段<br>巷<br>弄 |
| 聯絡電話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受託證券商 |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(公司章)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| 聯絡電話：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》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為處理 貴公司受理委託人向本公司行使個人資料查詢、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之特定目的，需請您協助查驗委託人資格並提供部分個人資料，涉及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事項如下，請詳細閱讀並請簽名或蓋章：

1. 蒐集之目的：處理 貴公司受理委託人向本公司行使個人資料查詢、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。
2.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主管姓名職稱、經辦人員姓名職稱及電話等個人資料。
3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 - (1) 期間：本公司回復委託人的申請之日起滿 3 年，即刪除本證明書資料。
  - (2) 地區：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。
  - (3) 對象：由本公司自行利用，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。
  - (4) 方式：以數位檔案與實體紙本形式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4.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您可向本公司就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主張以下權利：個人資料查詢、閱覽、複製本、補充、更正、刪除及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要求。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需、特定目的消失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，得不予刪除。
5. 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：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申請書各項資料，本公司恐無法提供完善的服務。

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，本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；且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公司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。

主管： 經辦人員： (請親簽)

\*\*\*\*\*上述主管及經辦人員須為經證券交易所登記合格之業務人員\*\*\*\*\*